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7号

当事人：乌苏市乐希极致美学美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36TQ7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天津路204号（瑞邦丽景小区东门南侧）

法定代表人：郭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1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天津路204号（瑞邦丽景小区东门南侧）乌苏市乐希极致美学美甲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店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后，电话联系该店经营者郭，到现场，在其配合下对该店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左侧中间靠墙位置的化妆品及相关用品陈列储存柜上和柜内发现三种化妆品：1、品名：魔介神经酰胺高保湿乳，生产商：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2000号，执行标准：GB/T29665(O/W)，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沪妆20160173，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L0506512 20230505，净含量：100g，产地：上海，数量：1瓶；2、品名：魔介保湿滋养香氛身体乳，生产商：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2000号，化妆品生产许可

证：沪妆 20160173，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L0812C21 2023 0811，净含量：300ml，数量：1 瓶；3、品名：柯洛菲日式卸甲液，生产企业：金华铂海菲日化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夏荷路 39 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浙妆 201800 04，生产日期及批号：见瓶底标签，因字迹模糊，只能看清 19/ 01，经该店经营者郭 确定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保质期 3 年，净含量：1000ml，数量：1 瓶；上述三种化妆品均已开封，并超过使用期限。执法人员现场查验了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情况，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三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该店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91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立案，并指派景道燕、孙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0 年 5 月 25 日，乌苏市乐希极致美学美甲店经营者郭 从魔介上海总部购进魔介神经酰胺高保湿乳 1 瓶，每瓶进价 98 元，限用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购进魔介保湿滋养香氛身体乳 1 瓶，每瓶进价 68 元，限用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5 日，从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小商品城九九美化妆品商行购进柯洛菲日式卸甲液 1 瓶，每瓶 30 元，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保质期 3 年，已于 2022 年 1 月过期。当事人购进上

述三种化妆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义务。截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查获时，魔介神经酰胺高保湿乳已超过保质期 4 个月，魔介保湿滋养香氛身体乳已超过保质期 1 个月，柯洛菲日式卸甲液已超过保质期 1 年 8 个月，经调查确认上述三种化妆品用于给顾客做护理使用，未进行销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 19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涉案化妆品的进货渠道、数量、进货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张、进货票据 2 张、产品检测报告三份、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时间、数量及金额；

7、提取的三种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照片 3 张，证明涉案化妆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及使用期限的真实性。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7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定期对经营化妆品进行检查,对临期产品及时进行清理,承诺不再使用超期化妆品。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

《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魔介神经酰胺高保湿乳1瓶、魔介保湿滋养香氛身体乳1瓶、柯洛菲日式卸甲液1瓶;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

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